

广利环审〔2021〕11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元市三兴特种钢化玻璃加工销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三兴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元市三兴特种钢化玻璃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回龙河工业园区，实施广元市三兴特种钢化玻璃加工销售项目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仓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年产钢化玻璃 2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3.5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5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并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019-510802-30-03-394237〕FGQB-0149 号。项目建设符合当地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

废气：①采用湿式加工方式，金属粉尘经自然沉降后收集。②加强车间换气，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①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②生活废水依托鑫泽机械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①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振及减振垫等措施。②合理布置噪声源，将高噪声设备布设于车间中部，合理安排生产时间。③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

固体废物：一般固废：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②玻璃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沉渣、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出售至废旧回收公司。③废胶水桶由厂家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①必须集中分类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再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落实好转运联单制度。②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和分区防渗处理。

三、根据报告表预测，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有机废气 VOCs 0.7735 吨/年，总量指标来源已经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确认（广利环办函〔2021〕8号）。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等量或减量替代，原则同意将四川澳度家具有限公司 VOCs 削减量用于替代广元市三兴特种钢化玻璃加工销售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替代量 0.7735 吨/年。

四、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

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请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8日

抄送：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